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更新日期：2021年5月19日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5. (*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征地批前工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p>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p> <p>1. 拟征收土地用途；</p> <p>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p> <p>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p> <p>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p>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8号）	<p>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政府网站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镇（街）政府	<p>■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征地批前工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p> <p>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图；</p> <p>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p> <p>(*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源[2020]8号)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政府网站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镇(街)政府	<p>■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征地批前工作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8号)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相关的镇(街)政府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0576-85113737
5	征地批前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申请听证事项; 4、补偿登记事项; 5、异议反馈渠道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8号)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相关的镇(街)政府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征地批前工作	拟征地听证	<p>征地批前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8号）</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相关的镇（街）政府</p>	<p>■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p>市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p>	√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	0576-85113737
10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村/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0576-85113737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咨询热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征地组织实施	确定供地项目	1. 发展和改革、规划等部门意见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在收到土地预审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0576-85113737
12	征地组织实施	项目供地	土地使用权人、面积、用途、供地方式、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年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 2、《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		0576-85113737
13	国土资源政策法规信息发布	/	服务单位、主管部门、服务对象、监督投诉电话、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浙江政务服务网	√	√	√		√		0576-85113737
14	国土资源相关业务咨询	/	服务单位、主管部门、服务对象、监督投诉电话、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浙江政务服务网	√	√	√		√		0576-85113737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